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羅曉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電子信箱：330188@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153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自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2日臺教秘（五）字第1154102549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逾期不受理；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均於10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請確實掌握申請時效。
- 三、本案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貴校主動積極通知學生（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申請表件、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請下載相

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正本留存學校；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

-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助學金核撥後應即時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書面簽領」或「電匯入帳」擇一辦理，正本請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另請就教育部與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參按比較利益原則，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
- 五、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請落實學生身分保密，避免影響弱勢學生心理及產生不當標記。
- 六、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得以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請以申請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該清冊無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5年8月、9月或10月取得者均得申請；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得提出申請，嗣經查調仍未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受理。
- 七、本縣承辦中心學校為屏東市歸來國小，相關聯絡事項請洽方明順主任，聯絡電話：7223241轉分機10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